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20 分

主席：詹長權院長



地點：601A

記錄：廖君蓉秘書

出席：楊銘欽副院長、吳章甫主任、陳保中所長、陳家揚所長、杜裕康所長、鍾國彪所長、陳端容所長、陳秀熙主任、蔡詩偉所長、鄭雅文教授、陳為堅教授、蕭朱杏教授、季瑋珠教授、王根樹教授、于明暉教授(請假)、鄭尊仁教授、郭柏秀教授、程蘊菁教授(請假)、林先和教授、黃耀輝教授、公衛系學生會代表林尹筑同學、研究生學生會代表曾柏翔同學

列席：醫圖周利玲主任(請假)、醫圖鍾月華幹事、醫學資訊組董亮均幹事、張慧如技正、陳俊雄技士、楊佳蓉副技師、全球衛生中心劉筠馨助理、MGH 李玉琪助理、廖君蓉秘書

## 壹、確認上次(107-3)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 貳、報告事項

一、醫圖(附件 1)

二、醫學資訊組：

(一) 107 年 12 月初更換一台支援 1Gbps 頻寬防火牆做 NAT 設備，使得公衛學術網路使用 192.168 開頭的網段對外頻寬大幅提昇。

(二) 公衛學術網路原由舊社科分出來，夏天雷擊時容易異常導致設備斷電，經學術網路委員會與計中討論後，已於 108 年 1 月 20 日將核心交換器移至公衛大樓 5 樓機房內，未來雷擊時只要公衛大樓緊急電路正常，將不會再發生網路斷線狀況。

(三) 先前公衛大樓無線網路的源頭接了一台頻寬只有 100Mbps 光纖轉網路線的轉換器，故公衛大樓以前的無線網路總流量上限只有 100Mbps，此次移轉後把無線網路所使用的線路直連核心交換器，而直連後頻寬上限將提高至 1Gbps，將會大幅改善公衛的無線網路環境。此外，電腦教室的無線網路環境，去年計中增設兩顆基地台，應會改善電腦教室的無線網路環境。

## 參、討論事項

一、健管所提：修正本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規則」及「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所務會議組織規則及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增列 CEPH 相關事項內容，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2。

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行社所提：修正本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規則」及「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所務會議組織規則及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增列 CEPH 相關事項內容，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3。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三、公衛系提：修正本院「公共衛生學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及「公共衛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所務會議組織規則及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增

列 CEPH 相關事項內容。並修正「公共衛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組成。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4。

決議：修正後通過。

四、食安所提：修正本院「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規則」及「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所務會議組織規則及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增列 CEPH 相關事項內容，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5。

決議：修正後通過。

五、環衛所提：修正本院「環境衛生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規則」及「環境衛生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所務會議組織規則及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增列 CEPH 相關事項內容，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6。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

(二)「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參照本院其餘系所一併修正後通過。

六、流預所提：修正本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所務會議組織規則，增列 CEPH 相關事項內容，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7。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七、本院全球衛生碩士學位學程各項組織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以下各項辦法均經 108 年 1 月 21 日籌備處會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8。

(一)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全球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

(二)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全球衛生碩士學位學程主任遴選及去職辦法。

(三)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全球衛生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四)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全球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

八、本院全球衛生碩士學位學程學雜費收費標準及教師鐘點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全球衛生碩士學位學程自 108 學年起正式成立，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每學期美金 7,500 元，教師鐘點費新臺幣 10,000 元，簽呈草擬及損益估算如附件 9。

決議：通過。送行政會議討論。

九、修訂本院邁向頂尖大學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進用教學人員級研究人員聘用要點，提請討論。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10。

說明：

- (一)本校修正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7點、第9點及第11點規定，修正重點為新聘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案教師至遲於第一次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請頒教師證書。
- (二)依據本院邁向頂尖大學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進用教學人員級研究人員聘用要點略以..學術提升計畫進用教學人員自聘用滿一年後始得申辦教師資格審查。

決議：(一)通過。

(二)向校方爭取延後1年生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